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 2**
 提案人：總務主任 黃何歲 提案日期：108 年 6 月 28 日

案 由 (主旨)	有關「本校普通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要點」提案審議
說 明 (依據)	一、 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7 月 3 日新北教工環字第 1071220195 號函「本市公立國中九年級教室冷氣裝設補助」方案辦理。 二、 為提供優質學習環境，並達到妥善維護愛惜公物之良好習慣，以利校園永續經營之目的，同時落實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三、 本案於 108 年 4 月 15 日家長委員會會議中說明及 6 月 12 日召開八年級導師說明九年級教室冷氣使用說明管理會議。
辦 法	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連署人（提案最低 10 人，臨時動議最低附議 15 人）	處室提案、教師會提案及家長會提案無須連署。 個人提案應有 10 人以上之連署。

備註：請於 108 年 6 月 20 日前將電子檔 e-mail 至 jung89856515@ntpc.edu.tw
 ，並將提案單紙本擲交文書組彙整。

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普通教室冷氣使用管理要點(草案)

一、依據：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7 月 3 日新北教工環字第 1071220195 號函
「本市公立國中九年級教室冷氣裝設補助」方案辦理。

二、宗旨：

為提供優質學習環境，並達到妥善維護愛惜公物之良好習慣，以利校園永續經營之目的，同時落實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及「使用者付費」原則，特訂定本要點。

三、管理方式：

- (一)為確實管理教室之空調設備，更有效率使用能源，本校於九年級普通教室全面設置冷氣系統儲值卡管理裝置，由導師指定專人負責遙控器之使用並督導學生善盡保管之責任；學期開學時將遙控器交給導師，學期結束時收回。遙控器為精密電子機件，應妥善保管若有損壞，應予賠償或自行購置與原廠相符之遙控器。
- (二)各班使用冷氣之電費自行負擔，採 IC 卡儲值方式計費，請節約用電。
- (三)班級教室冷氣使用應配合學校整體用電量調節關閉及節能減碳政策及學校各項節電措施。
- (四)嚴禁打開電錶及讀卡機蓋扳動內部零件操作，一經發現，該班暫停使用冷氣 3 天，當事人並依校規以破壞公物論處及依實際修繕金額支付費用。
- (五)各班指定之負責同學於每日上學時巡檢冷氣機及相關設施，如發現遭破壞或故障異狀，應盡速至總務處報修，經查實屬機械故障者，費用由冷氣維護費項目下支付；如有人為因素之破壞，該班或當事人負修理或賠償之責任。
- (六)遙控器無法操作時，應先至總務處更換電池，若確實無法操作，再通知總務處處理。
- (七)如發現冷氣機漏水、漏電現象，請立即向導師報告，並填寫報修單通報總務處派員處理。

- (八)冷氣室外機運轉中，風扇快速運轉，應避免人為物體掉入或人員靠近，以免造成機體故障或人員受傷。

四、開放時間：

- (一)上班上課期間上午 10：00 至下午 15:50。
- (二)冷氣機顯示室內溫度超過 28 度時。
- (三)冷氣一年中開放月份，分為例行開放月份、管制開放月份兩種：
1. 例行開放月份為五、六、七、八、九、十等 6 個月份。
 2. 管制開放月份為十一、十二、一、二、三、四等 6 個月份。(若管制月份超過 28 度情形可開放使用)

五、使用規定：

- (一)各班使用冷氣時，將 IC 卡插入讀卡機方可啟動電源使用，使用時請設定適宜之溫度(28 度)，為維護學生身體健康，室內溫度勿低於室外溫度 5 度以上。
- (二)冷氣機之開機程序 (1) 插卡 (2) 使用遙控器開機 (3) 設定溫度風力 (如有需要)
關機程序 (1) 使用遙控器關機 (2) 等待 10 秒 (3) 取出 IC 儲值卡
- (三)使用冷氣請輔以電扇增加空氣對流，可使室內冷氣分佈較為均勻，不需降低設定溫度即可達到相同的舒適感，並可減少冷氣機電力消耗；天氣轉陰或室溫低於 28 度以下時，以開電扇為主，節約能源。
- (四)如有冷氣運轉異常情形發生時，應立即停機，並通知總務處派人維修，勿自行拆卸，以免發生危險。
- (五)上戶外課時，請將冷氣溫度調高，並關閉門窗，回教室上課時再將冷氣適度調回適宜溫度。
- (六)下課時間不需關機，以免徒增耗電與冷氣機負擔；外堂課(如體育課)後進教室前請務必將汗水擦乾或替換掉溼衣服，以免造成身體負擔容易生病、感冒。
- (七)冷氣開放期間，應將門窗關妥，進出教室請隨手關門；放學離開教室前，務必確認冷氣電源已確實關閉。
- (八)如有故意破壞冷氣機等行為，依校規以破壞公物論處及依實際金額支付修繕金。
- (九)遇特殊狀況，如：傳染性疾病疫情發生時，請勿使用冷氣。

六、收費付費及解繳方式：

- (一)依臺灣電力公司訂定之用電計費標準、基本電費及度數與提昇契約容量調整費，綜合以每度電收費 7 元，依實際使用情形每學期結束進行檢討，如有其他狀況得予以調整費用，若有調整另行通知。
- (二)各班冷氣以總務處發放之 IC 儲值卡使用，每次儲值以 2,000 元為單位（各班依需求儲值）。儲值卡若餘額用罄，則由該班負責同學到總務處事務組繳費儲值，以利後續使用。每張 IC 卡皆有編號，請各班妥善保管，並收取 100 元押金。
- (三)IC 卡應妥為保管，遺失、損毀或無法顯示餘額均無法退還 IC 卡內剩餘儲值金額；重新辦卡，須重繳製卡工本費 100 元。
- (四)暑輔或其他特殊情況如需使用冷氣，其電費應由參加同學平均分攤。由各班專人向參加同學收取費用後，至總務處領取 IC 卡片進行費用加值。
- (五)IC 卡於畢業前辦理離校手續時繳回，若卡內仍有餘額，請各班至總務處事務組辦理退費。
- (六)收取之冷氣儲值及保養維護等相關費用，由出納組收取後全額存入專用子目代號內，以支應學生班級教室冷氣之保養、維修及汰換費用，專款專用。

七、保養原則：

每年四、五月份，冷氣機使用前，總務處將招商安排各教室冷氣機維護保養、清洗。

八、本辦法送校務會議通過後，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
1樓

承辦人：邱華璋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20

傳真：(02)29681971

電子信箱：AB6318@ms.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3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工環字第107122019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10721492339_107D2220886-01.docx、10721492339_107D2220887-01.xls)

主旨：為協助本市公立國民中學改善校舍夏日高溫現象與學生學習銜接，本局特辦理「本市公立國中九年級教室冷氣裝設補助」方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邇來因受溫室效應與太陽直射等因素影響，部分教室在夏天時容易出現高溫悶熱，除請各校確實檢視教室氣窗開啟以強化室內空氣流通外，考量國民中學九年級學生學習銜接之需求，本局特提出旨揭方案。

二、本案補助評估原則、經費額度與後續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一)補助對象：本市所屬公立國中尚未裝設冷氣之九年級教室。

(二)經費額度：每間教室冷氣設備及安裝(含教室內線路修改)以新臺幣20萬元為上限。

三、辦理期程：





裝

訂



線

(一)即日起至107年7月13日(星期五)截止(以計畫送達本局時間為準，逾時不予受理)，有意申請學校請檢附改善計畫(含效益評估)、經費概算表、平面圖(標示九年級教室位置、已安裝冷氣教室位置)暨現況照片等資料1份報局憑辦(免備文)，倘有其他疑問，請逕洽承辦人，電話：(02)29603456分機2620。

(二)本局於收件彙整後，將依上述補助原則進行審查排序並核定補助金額後，函復各校辦理後續工程事宜。

(三)結案日期：受補助學校應儘速完工，完工後1個月內辦理結案，結案時應檢送成果資料電子檔(免備文)。

四、後續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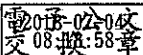
(一)電費支付採使用者付費原則，請各校務必規劃冷氣使用管理辦法(含使用時間、計費方式等)，倘因此導致電費不足或需辦理契約容量調整，各校需自籌經費因應，本局不予補助。

(二)為永續經營校園環境，並改善校園整體校舍高溫現象，仍請積極規劃多元改善方式(如設置噴霧式灑水降溫系統、教室遮陽板、防曬網等)，並落實校園節電與減碳措施，採校園整體用電管理概念，有效控制用電度數，以符應經濟部所頒訂之「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行動計畫」目標。

(三)後續辦理採購時，請落實綠色採購，以環保節能且具變頻功能設備為主，並請加強定期維修與濾網清潔，以有效延長設備使用年限。

五、檢附計畫格式供參。

正本：新北市立八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芝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峽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多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二重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碧華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安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新北市立土城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積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漳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平溪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石門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青山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坪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溪崑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泰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烏來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豐珠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深坑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文山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達觀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柑園國民中學、新北市立育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桃子腳國民中小學、新北市立蘆洲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鳳鳴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尖山國民中學

副本： 

附件 1:計畫書格式參考

新北市立 XX 國民中學九年級教室冷氣裝設補助申請計畫

一、緣起

二、基本資料說明

班級數及 學生人數	九年級	班級數		學生人數	
	八年級	班級數		學生人數	
	七年級	班級數		學生人數	
教室數量	普通教室	九年級	間	是否安已 安裝冷氣	
		八年級	間		
		七年級	間		
	專科教室				
	行政辦公室				
	其他				
	現有教室 位置	九年級	XX	大樓	是否位於 頂樓
八年級		XX	大樓		
七年級		XX	大樓		

三、裝設計畫

(一)預計裝設數量:_____間教室,共計_____台。

(二)經費概算:新臺幣_____元(請敘明是否含線路修改),詳如經費概算表。

(三)是否已制定管理辦法:_____(請附校內管理辦法)。

(四)預估增加耗電量:約_____度。

※計算方式:冷氣耗電功率(W)*使用時間(時)*使用天數(日)

(五)其他:如電費超支處理方式、後續校園整體用電管理方式說明等

四、辦理期程

預計 107 年____月完成採購,____月開始安裝,____月安裝完畢。

五、預期效益:請條列式說明。

附件 2:經費概算表(請以教育局補助經費概算表格式編列)

附件 3:現況照片(含施工前、中、後，每階段至少 2 張)

附件 4:施作位置平面示意圖

新北市

區

國民中學

年度

工程經費概算表

編號	經費項目	學校填報						教育局審核				
		比率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比率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一、發包工作費												
(一) 直接工程費												
1												
2												
3												
4												
5												
6												
7												
8												
9												
10												
直接工程費小計(A)												
(二) 間接工程費												
1	保險費											
(1)	營造工程財產損失險											
(2)	營造綜合保險第3人意外責任險											
(3)	(3) 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僱主意外責任險											
2	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											
3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編號	經費項目	學校填報					比率	教育局審核			
		比率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註
4	環保清潔費										
5	工程品管費用										
6	試驗費										
間接工程費小計(B)											
直接工程費及間接工程費合計(A+B)											
7	稅捐(C)										
發包工程費合計(A+B+C)											
二、其他費用											
(一) 學校工程管理費											
(二) 委託技術服務費											
(三) 公共藝術費											
(四) 空氣污染防制費											
其他費用合計(D)											
總 計 (A+B+C+D)											
承辦人員： 承辦單位主管： 主辦會計： 機關首長：											
審核意見： ☐ 本案經審核建議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 元整。 ☐ 本案經審核建議先行補助學校工程管理費10%及委託規劃設計費50%計新臺幣 元整。 ☐ 其他 工程小組： 承辦人： 單位主管：											

填表說明：

一、本表單之經費項目就「可量化」之項目應明確列示其「單位」、「數量」，勿以「一式」代替，避免造成後續驗收困擾。

二、如申請「工程相關經費」者，其相關之「間接工程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如委託設計監造、工管費、空污費…)等有明確規範相關編列標準者，應於「比率」欄位確實填寫各項目設算「比率」，以利本局核算。

(一)保險費：請參照 本府100年1月6日北府工採字第1000000052號函公布「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標準」

1.營造工程財產損失險：依工程分類計算年費率後，再乘以「直接工程費」(DP)，即為「營造工程財產損失險」預算編列之上限。倘工程採購金額過小，依表列費率計算之保險費加上第三人意外責任險之保險費後仍未達新台幣2,000元整時，仍應依新台幣2,000元整之最低保費編列工程保險費率預算（詳參見「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標準」保險費備註事項）。

2.營造綜合保險第3人意外責任險：保險費用預算編列最高標準為「直接工程費」除以1,000萬後開參次方根，再乘以3萬元【 $30,000 * 3 \sqrt{(DP) / 10,000,000}$ 】。

3.營造（安裝工程）綜合保險附加僱主意外責任險：保險費用預算編列最高標準為，本項保險基本保險費用乘以風險係數。

(1)基本保險費用計算「直接工程費」小於新台幣5,000萬者，為「直接工程費」除以2,000萬後開平方根，再乘以6萬元【 $60,000 * \sqrt{(DP) / 20,000,000}$ 】，「直接工程費」大於新台幣5,000萬者，為「直接工程費」除以1億後開平方根，再乘以30萬元後，減去11萬7264元【 $300,000 * \sqrt{(DP) / 100,000,000} - 117,264$ 】。

(2)風險係數為：安裝工程（包括水電、空調、消防、抽水設施工程及其它主要工程標的係以現成品安裝而成之工程）0.75，房屋建築工程1.5。

(二)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預算編列最高標準採逐級差額累退計算，直接工程費未滿500萬元最高標準為DP*10%，500萬以上至未滿2,500萬元最高標準為DP*8%，2,500萬以上至未滿1億元最高標準為DP*7%，1億元以上最高標準為DP*5%

(三)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預算編列最高標準不限制。

(四)環保清潔費：預算編列最高標準為「直接工程費」之0.2%。

(五)試驗費：預算編列最高標準依「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間接工程費用編列標準」表列規定。

(六)工程品管費用：預算編列最高上限採逐級差額累退並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直接工程費1,000萬元以下部分為直接工程費之2%，超過1,000萬元至5,000萬元部分為直接工程費之1.5%，超過5,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為直接工程費之1%，超過1億元至5億元部分為直接工程費之0.8%，超過5億元部分為直接工程費之0.6%。

(七)稅捐：「間接工程費」中之稅捐，其預算編列最高標準為「直接工程費」加「間接工程費(稅捐除外)」後之5%。

(八)前開之「直接工程費」為「發包工作費」減去「間接工程費」(環保清潔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工程營造保險費、包商工地管理費利潤及工程雜項費用、工程品管費、試驗費、稅捐...等)。

三、**學校工程管理費**：依據本府100年2月11日北府工採字第1000000287號函公布「新北市政府所屬機關工程管理費及工作費編列支用要點」，工程管理費以各該工程之結算總價為計算標準，但不包括補償費、購地費、遷移費、水電外線補助費、營業稅、規費、法律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規劃設計監造酬金等。預算編列最高標準採逐級差額累退並應按金額級距分段計算，工程結算總價500萬元以下部分為3.5%，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部分為3%，超過2,500萬元至5,000萬元部分為2.5%，超過5,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為1.5%，超過1億元至5億元部分為1%，超過5億元部分為0.5%。

四、**委託技術服務費**：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9年1月15日工程企字第09900015300號令修正「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附表一建築物工程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上限參考表，例如：第1類「5層以下校舍」建造費用500萬元以下部分服務費用百分比

上限為7.7%，超過500萬元至2,500萬元部分為6.6%，超過2,500萬元至1億元部分為5.5%，超過1億元至5億元部分為4.4%，超過5億元部分為3.3%。

五、**公共藝術費**：依據91年6月12日總統令修正發布「文化藝術獎助條例」第9條第1項「公有建築物應設置公共藝術，美化建築物及環境，且其價值不得少於該建築物造價1%」。所稱建築物造價，指建築物之直接工程成本，包括直接工程費、承包商管理費及利潤、保險費、營業稅、環保安全衛生費、品管費及其他與直接工程成本有關之費用。

六、**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額=工程類別所屬分級費率*費基。請參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3年5月31日環署空字第09300038434A號公告修正「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費收費費率」，歡迎利用本府環境保護局營建工程污染防制宣導網頁所提供「空污費試算表」

<http://content268.myweb.hinet.net/homepage/index.html>。

七、申請本局專案(計畫)補助經費者，受補助學校均為該計畫之業務權責機關，請各校相關業務單位應本權責就提報之經費項目內容及金額，審慎評估提報及設算，並依核定補助之計畫內容及項目、金額、費率確實執行，倘因業務需要致需變更計畫或調整經費支用項目者，除原核定公文另有規定外，依本府97.12.24北府主二字第0970928450號函規定程序辦理。